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文件

厦大嘉教〔2021〕26号

关于恢复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 课程线下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要求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从10月11日起开始逐步有序恢复课程线下教学,除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要求暂缓返校的任课教师所教授的课程继续按课表排定时间实施线上教学外,其他课程按课表排定的时间、地点上课。现就做好有序恢复课程线下教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根据教学工作预案,有序恢复线下教学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疫情防控期间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厦大嘉教〔2021〕23号)的文件要求,制定、完善线上线下教学衔接工作方案;做到及时、全面掌握任课教师线上线下教学转换的准备情况,做

好线下教学的相关安排和质量监督，确保各门课程从线上教学向线下教学的平稳过渡和有序恢复。其中，因受疫情影响暂缓开课的实验课、实验课时或上机课时等应根据线下教学恢复时间妥善调整好开课时间，及时补足延迟的课时；**线下教学恢复后的 2 周内，组织集体校外参观、学习的课程实习仍暂停实施，2 周后可逐步恢复。**

各教学单位应组织任课教师对线上教学期间的教学内容安排必要的复习巩固环节，精准分析学生学情，查缺补漏，夯实学生学习基础；及时梳理教学进度，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充分做好线上线下教学衔接，保质保量完成课程教学内容；继续实施“在线课程班”制度，畅通师生课下联系渠道；提前到上课的教室熟悉多媒体教学设备，下载更新学生考勤表，准确掌握学生到课情况，确保线下教学顺利开展。

对少数因受疫情影响暂不能如期到校上课的学生，由各院系负责落实核对学生名单并指导学生及时联系任课教师，由任课教师为其提供课程的教学音（视）频或学习资料进行线上的同步学习。学校所有公共多媒体教室和公共机房，已经全部实现即时线上同步观看课程班教学（线下）电脑屏幕内容和收听教师授课音频的技术支持，需要进行线上直播的教师请至少提前 1 天联系教育技术服务中心熟悉设备操作等事宜。

各教学单位应组织教育师生在教学场所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规定，强化师生个人健康防护意识。恢复线下教学的第 1 周提倡师生佩戴口罩，并请任课教师在教室座位数或教学空间允许的前提下引导学生自觉隔位就坐，保持教室内通风、透气。

二、重点关注新生“线下第一课”和毕业班学业指导

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并重点关注 2021 级新生入学以来“线下第一课”的教学准备与教学开展工作。对新生前一阶段的线上学习状态和效果要进行摸底，着重了解新生学习薄弱或疏漏环节，组织任课教师有针对性给予辅导与答疑；科学规划课程平时测验以及期中考核的考核时间和考核形式，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调整教学策略，兼顾好新生的心理疏导工作，辅导新生快速适应线下学习状态，有效巩固线上学习成果；帮助学生顺利实现从高中阶段到大学阶段的学习转换，加深学生对专业学习的认识与理解，引导学生掌握有效的专业学习方式方法，形成良好的学习自律性和自主性。对个别因疫情防控因素延期报到的新生，所属院系应加强学业指导，采取具体措施帮助学生尽快融入班级、融入课堂，给予新生充分的人文关怀与教育辅导。

各教学单位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分析、总结线上教学对毕业班学生课程学习及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环节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加强对毕业班学生的学业监督与学业指导；继续实施疫情防控常态化状态下的毕业实习相关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毕业论文（设计）各项工作进程的监督管理，重点关注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进度与工作质量；根据《关于 2022 届毕业生教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厦大嘉教〔2021〕22 号），扎实推进毕业班学生各个环节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认真总结线上教学经验，稳步推进教学改革创新

各教学单位要以本次全校阶段性线上教学工作为契机，以基层教学组织为主体，以教学质量评估、教学研讨、教学创新为手

段，引导教师发挥积极性和能动性，创新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用好用活线上线下教学素材和教学工具，不断推动课程教学改革创新。

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深入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积极探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加强对学生自主学习的指导，增加课堂讨论和互动，切实提升教学效果。各教学单位应持续发力，充分调动资源，积极选树在线教学优秀教师，总结在线教学典型案例，推送在线教学优秀方法，建设优质线上线下教学资源，推进教学改革创新，使线上教学的经验和成果更好地服务于教育教学工作，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请各教学单位统一思想、认真研究，按照学校统一部署落实各项教学工作安排，在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前提下，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教育教学工作，切实保障教学质量，维护教学秩序，全力保证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工作平稳高效运行。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务部

2021 年 10 月 6 日

抄送：各部门。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务部

2021 年 10 月 6 日 印发
